

证券代码：836356

证券简称：易信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信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所涉范围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2 次股票发行，包括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易信科技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10,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2,000,000.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922 号)。

(二)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易信科技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5,454,545 股，共募集资金 59,999,995.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95 号)。

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易信科技已为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星海名城支行，账号：9550880057432300345），并将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易信科技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广发银行深圳星海名城支行上级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研发项目资金投入、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归还股东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38,904.25 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研发项目资金投入、归还股东借款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38,904.25		
加：利息收入		665.93		
二、2018 年半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39,570.18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元）	2018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金额（元）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7,500,000.00	7,077,814.95	0.00
1、硬件采购	视屏监控	300,000.00	0.00	0.00
	服务器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电缆	1,500,000.00	1,485,821.65	0.00
	光纤材料	200,000.00	91,993.30	0.00
	机柜	500,000.00	500,000.00	0.00
2、施工费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3、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0.00
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39,570.18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二）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易信科技已为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星海名城支行，账号：9550880057432300435），并将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易信科技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广发银行深圳星海名城支行的上级主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建设百旺信工业区第三期数据中心机房；归还银行借款。

(2) 2018 年半年度，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1,929,349.27
加：2018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49,477.63
加：2018 年半年度现金管理收益	231,452.05
减：2018 年半年度现金管理本金	30,000,000.00
加：2018 年半年度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30,000,000.00
二、2018 年半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210,278.95

(3) 2018 年半年度，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 额（元）			
一、2018 年半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210,278.95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原承诺使用金额（元）	变更用途被追认后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元）	2018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一）补充流动资金	33,899,995.00	24,894,340.01	5,053,886.43	19,303,278.91
（二）归还银行借款	3,100,000.00	12,105,654.99	3,100,000.00	9,005,654.99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归还借款（2017 年 7 月 26 日到期）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0.00

深圳分行归还借款（2017年8月9日到期）					
3、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归还借款及利息（2018年4月25日到期）		0.00	9,005,654.99	0.00	9,005,654.99
（三）百旺信工业区第三期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23,000,000.00	23,000,000.00	0.00	10,756,072.82
项目	装修	2,300,000.00	2,300,000.00	0.00	2,243,631.60
	电气	16,900,000.00	16,900,000.00	0.00	6,958,689.22
	空调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653,752.00
	消防	400,000.00	400,000.00	0.00	400,000.00
	动环监控	400,000.00	400,000.00	0.00	0.00
	综合布线	500,00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合计		59,999,995.00	59,999,995.00	8,153,886.43	39,065,006.72
四、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145,272.23

注1：因公司员工工资由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账号为4000020409200100232，下称“代发工资账户”）代发，故公司使用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员工工资时，均需将所需募集资金转入该代发工资账户，再通过该代发工资账户支付员工工资。

注2：为便于归还银行贷款操作，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将9,005,654.99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深圳星海名城支行开立的账户（户名：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星海名城支行，账号：102062512010015271），并于2018年4月25日全部用于偿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及其利息。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存在变更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将原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9,005,654.99 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其利息。

公司相关人员误以为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同一用途，故公司未就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现已启动补充追认及披露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8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和《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追认 2018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存在使用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已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于2018年2月26日发布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半年度，公司使用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等相关公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本金金额（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元）
1	30,000,000.0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2月27日-2018年5月2日	231,452.05

2018年5月2日，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其收益合计30,231,452.05元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8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8年半年度，公司存在使用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付员工工资属于募集资金用途中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故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中分别支出755,163.00元用于发放2018年3月份员工工资、支出711,278.00元用于发放2018年4月份员工工资。因公司相关人员未合理预测代发银行系统发放工资的扣款时间，未能提前将发放2018年3月份及4月份员工工资所需募集资金转入代发工资银行账户，导致代发工资银行账户在相关募集资金转入前以其账户中的自有资金预先垫付了部分员工工资（2018年3月份垫付34,079.00元，2018年4月份垫付34,879.00元）。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18日一次性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代发工资银行账户转入755,163.00元、711,278.00元，用于支付2018年3月份及4月份员工工资并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垫付的部分员工工资（2018年3月份34,079.00元，2018年4月份34,879.00元）。

前述事项实因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故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现已启动补充追认及披露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和《2018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追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如实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